



联合国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4/35)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五十四届会议
补编第 35 号(A/54/35)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 委员会的报告



联合国 • 1999 年, 纽约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送文函.....		iv
一. 导言.....	1-5	1
二. 委员会的任务.....	6-9	1
三. 工作安排.....	10-15	2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12	2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3-15	2
四.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29	2
五.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30-74	4
A. 按照大会第 53/39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0-37	4
1. 大会采取的行动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函件.....	31-35	4
2.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36-37	5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3/39 和第 53/4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8-72	6
1. 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	43-48	6
2.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	49-53	7
3. 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54-57	7
4. 委员会代表团对加沙的访问.....	58-60	7
5.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1-64	8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5-67	8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8-69	8
8. 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0	8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1-72	8
C. 按照大会第 53/27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3-74	9
六.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 53/41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5-83	9
七. 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84-92	10

送文函

联合国秘书长

科菲·安南先生阁下

秘书长先生:

在人类即将迈进新的千年之际,巴勒斯坦人民仍然未能实现其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愿望。五十多年来,这些权利一直受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现在已经进入历史紧要关头。此时此刻将作出对整个中东区域具有历史重要意义的决定和变革。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自 1975 年成立以来,一直努力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寻求落实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即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的情况下自决的权利、国家独立和享有主权的权利以及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委员会将继续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必要的支持,直至这些权利得到落实为止。

你努力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努力寻求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各种经济援助,为恢复巴勒斯坦经济执行艰巨的任务,并努力使巴勒斯坦社会经济发展能够得以持续。委员会对此表示赞赏。委员会深信,联合国将继续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向建立国家和恢复经济的方向稳步迈进。

希望我们的工作将能为大会的辩论作出建设性贡献,兹谨附上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根据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39 号决议第 5 段向大会提交的报告。该报告叙述 1998 年 11 月 4 日至 1999 年 11 月 12 日期间的情况。

顺致最崇高的敬意。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

主席

伊布拉·德盖内·卡(签名)

1999 年 11 月 15 日

第一章

导言

1.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是按照大会 1975 年 11 月 10 日第 3376(XXX)号决议设立的,负责提议一项方案,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大会 1974 年 11 月 22 日第 3236(XXIX)号决议所确认的不可剥夺权利。

2. 大会核可了委员会向其提交的第一次报告¹所载建议,将其作为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基础。委员会随后提交的各次报告²继续强调,要全面、公正、持久解决作为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核心问题的巴勒斯坦问题,就必须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以下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的阿拉伯领土;尊重该区域所有国家在安全和国际公认的边界内和平生活的权利;承认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并使其能够行使这些权利。委员会的建议未能得到执行,因此大会每年延长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请委员会加倍努力,以实现其目标。

3. 1993 年和平进程出现历史性突破,随后在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1967)和第 338(1973)号决议全面、公正、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方面又迈出了重要步骤。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同时,委员会继续努力充分落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独立国家的权利,并在过渡时期动员国际社会提供所需援助和声援。

4. 委员会对 1998 年 10 月《怀伊河备忘录》的签署表示欢迎,但表示关注的是,以色列政府随后停止实施该备忘录,结果使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长期陷于僵局。1999 年 5 月以色列选举之后,委员会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将能给和平进程和实地情况带来积极变化。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按 1999 年 7 月 6 日以色列政府《基本准则》的规定,以色列方面明确表示打算尊重并执行与巴勒斯坦人签署的各项协定。委员会认为,1999 年 8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的恢复、1999 年 9 月 4 日《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签署、以色列进一步调离西岸第一阶段的实施以及永久地位谈判的开始是令人鼓舞的积极事态发展。委员会还注意到双方商定承诺从恢复永久地位谈判后的五个月内订立一项框架协议,并在一年内即在 2000 年 9 月就有关永久地位的所有问题订立一项综合协定。委员会希望双方将本着信任和谅解精神使这些重要谈判取得进展,并产生具体成果。然而,委员会重申其原则立场,认为现行占领政策和作法违

反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日内瓦第四公约》)³ 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对和平进程构成严重威胁,并可能破坏当地局势的稳定。

5. 委员会坚决支持国际社会旨在尽早恢复和平进程、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一切努力。委员会作为大会负责处理巴勒斯坦问题的机关,参与了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各项主动行动。在关于巴勒斯坦的所有方面的问题得到解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得到全面落实之前,委员会打算继续开展上述工作。

第二章

委员会的任务

6. 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39 号决议再次延长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大会该决议阐明如下:(a) 赞同委员会的结论和建议,⁴ 请委员会继续审查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状况,并酌情向大会或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和建议;(b) 授权委员会继续作出各种努力,促使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和以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c) 请委员会继续同巴勒斯坦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合作,并给予支持以期动员国际支援和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不可剥夺权利及和平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7. 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第 53/40 号决议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司提供必要的资源,确保该司继续执行先前各项有关决议详细说明的工作方案,其中特别包括在各区域筹办国际社会所有部门都参加的会议,进一步发展和扩大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的文件收集、编辑和尽力广为分发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和信息材料,为完成使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记录现代化的计划而提供援助,并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年度培训方案。

8. 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的第 53/41 号决议请新闻部同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在 1998-1999 两年期内继续执行特别新闻方案,必须按照影响巴勒斯坦问题的事态发展采取灵活态度。

9. 委员会在执行其工作方案时还考虑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2 日第 53/42 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重申巴勒斯坦问题必须在所有方面加以和平解决,表示完全支持进行的和平进程,强调需要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主要是自决的权利,需要以色列撤出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并需要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

第三章

工作安排

A. 成员和主席团成员

10. 委员会由下列会员国组成:阿富汗、白俄罗斯、古巴、塞浦路斯、几内亚、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马耳他、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南非、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和南斯拉夫。⁵

11. 委员会在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43 次会议上再次选举伊布拉·德盖内·卡(塞内加尔)为主席,并再次选举拉万·法哈迪(阿富汗)和布鲁诺·爱德华多·罗德里格斯·帕里利亚(古巴)为副主席,乔治·萨利巴(马耳他)为报告员。1999 年 8 月 11 日,委员会第 246 次会议选出沃尔特·巴尔赞(马耳他)为报告员,接替委员会前任报告员乔治·萨利巴,因为马耳他政府已指派他担任另一职务。

12. 委员会第 243 次会议通过其 1999 年工作方案。⁶

B. 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

13. 与往年一样,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各会员国以及各国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如果希望作为观察员参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欢迎他们参加。根据既定惯例,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以观察员身份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出席了委员会所有会议,并提出了意见和建议,供委员会及其主席团审议。

14. 1998 年 11 月 17 日,也门政府在给委员会主席的一封信普通照会中通知他说,也门政府决定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委员会工作。委员会对也门政府的决定表示欢迎,并在 1999 年 2 月 9 日第 243 次会议上核可了这项请求。

15. 1999 年,委员会再次欢迎在前一年曾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所有国家和组织作为观察员参加。⁷

第四章

审查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局势

16. 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和平进程的事态发展。《怀伊河备忘录》的执行停顿后,和平进程陷于瘫痪。委员会对此深表关注。在这方面,委员会强调必须尊重并全面、及时执行以色列和巴勒斯坦签署所有协定。在

1999 年大部分时间内,由于以色列政府所采取的立场,和平进程陷于僵局,委员会对此表示遗憾。在此期间,以色列当局继续推行创造非法“实地既成事实”的政策,严重破坏了和平进程,并以先发制人手段影响永久地位谈判的结果。

17. 同时,一系列重要事态发展对和平进程产生了积极影响,使委员会受到鼓舞。委员会认为,美国总统比尔·克林顿 1998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对加沙和伯利恒的访问以及他在访问期间发表的重要讲话是重新开始和平进程的一个积极步骤。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欧洲联盟委员会在 1999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的会议上就中东和平进程发表的声明,并注意到欧洲联盟重申巴勒斯坦享有自决的绝对权利,包括建立国家的权利。委员会还注意到 1999 年 4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加沙举行的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作出的重要决定,并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就巴勒斯坦建国问题采取的立场(见 35 段)。

18. 委员会希望以色列新政府将根据《怀伊河备忘录》信守其对巴勒斯坦方面的义务,恢复对和平进程的成功至关重要的双方面的信任精神,在没有先决条件的情况下重新充分参与和平谈判,并向永久地位谈判的敏感阶段迈进。在这方面,1999 年 8 月以色列-巴勒斯坦谈判得到恢复,此后又于 9 月 4 日签署了关于已签订的协定尚未履行的承诺的执行时限和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该备忘录除涉及其他事项外,作出下列规定:恢复永久地位谈判;以色列部队进一步逐步调离西岸;分阶段释放巴勒斯坦犯人;就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安全通道达成协议;开始加沙海港的建筑工程;就有关希布伦市的一些问题达成协议;就有关安全的问题达成协议。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该备忘录已于 1999 年 9 月开始实施,并希望双方本着诚意严格按照议定时间表完成实施工作。委员会还对该备忘录的签署表示欢迎,因为这使双方能够于 1999 年 9 月 13 日重新开始就永久地位问题谈判。委员会希望双方将能在恢复永久地位谈判后的 5 个月内缔结一项框架协议,并在一年内就所有永久地位问题达成一项综合协定。

19. 委员会支持按照大会第十次紧急特别会议第 ES-10/6 号决议,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这次会议十分重要,因为会议首次审议

了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具体案件。委员会还注意到在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声明。与会的缔约国重申,《日内瓦第四公约》适用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会议休会时的一项谅解是将根据就该领域人道主义情况发展的协商情况再次复会。

20. 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中,委员会继续密切注视实地情况,包括以色列当局进行的非法定居活动。以色列当局无视国际社会的立场,继续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地建造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此外,任期即将届满的以色列政府决心努力加速这一进程。在这一年内,以色列当局的定居活动持续不断,未受任何限制。一年中,以色列当局公开提出其进一步扩大定居工程的计划。议会财政委员会于 1998 年 12 月 16 日同意拨款 650 万美元,用于建造定居点的住房和基础设施。1999 年 5 月 10 日,该委员会又拨出 300 万美元,用以在西岸和加沙地带现有定居点以外的 32 个定居点建造基础设施。根据以色列报刊的报导,以色列建筑和住房部 1999 年计划供销售的所有土地中有 20% 以上是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1999 年 2 月 5 日,以色列政府核可了其 1999 年预算。尽管国际社会一再呼吁停止定居活动,定居建筑经费却增加了 3 800 万美元。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各地,实际定居建筑活动在继续加快步伐。选定用于这种销售的定居点包括“*Ariel*”、“*Alfe Menashe*”、“*Emmanuel*”、“*Betar*”、“*Efrat*”、“*Maale Adumim*”、“*Givat Ze'ev*”、“*Adam*”和“*Har Homa*”。2 月份公布了标书,以招标建筑伯利恒以南的“*Efrat*”定居点的住房、伯利恒以西“*Betar Ilit*”定居点的住房以及 Ramallah 西北“*Ofarim*”定居点的住房。1999 年 4 月 12 日,据报导,在 Nablus 以南“*Brakha*”定居点附近开始了新的建筑活动。5 月,政府核可一项计划,要将耶路撒冷以东“*Maale Adumim*”定居点扩大 1 300 公顷(3 250 英亩),从而将定居点连成一片,几乎将西岸切成对半。1999 年 6 月,Nablus 以南“*Ariel*”的定居者获得建造 1 000 个新的住房单元的许可。据估计,这些新的住房单元完工后将使该定居点的定居家庭户数增加 25%。也在 6 月份,“*Neveh Dekalim*”定居点的定居者没收了 Khan Younis 附近的土地,并建起了新的“*Tal Katif*”定居点。在这一年中,政府进行招标或在报刊上登载标书,以期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许多定居点建造更多的住房。尽管以色列新政府表示不建造新的定居点,但据报导,以色列建筑和住房部自 1999 年 7 月以来已招标为耶路撒冷周围的定居点、即“*Maale*

Adumim”、“*Givat Ze'ev*”、“*Betar Ilit*”和“*Har Adar*”非法建造 2 594 个新的住房单元。

21. 去年定居活动的另一令人不安的特点是在西岸各地推行以山头为目标的“强占定居”的政策,并继续加速建造连接各定居点的绕行道路。自 1998 年 11 月中旬以来,以色列政府部长发出“强占山头”的呼吁之后,定居者在整个西岸占领山头的活动日益频繁。自《怀伊河备忘录》签署以来,已设立了约 42 个新的山头定居点。委员会注意到,以色列政府指出其中一些定居点是“非法”设立的,因此决定撤除这些定居点。在这方面,委员会希望重申其原则立场,认为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土地的所有定居点都是非法的,都应予以拆除。

22. 耶路撒冷及其周围的定居活动在继续。据报导,1999 年 1 月 24 日,“*Ramot*”定居点的 3 万平方米商业/住宅开发计划已获得核可。以色列继续对耶路撒冷国际公认的地位提出挑战,并侵害这一地位。以色列内阁在 1999 年 3 月 14 日发表的公报中对该市的法律地位提出挑战,称耶路撒冷作为单独实体的地位在法律上是不正确的,以色列对此无法接受。该公报还宣布,以色列绝不接受该市“分治或国际化”。为了吸引定居者到该市,以色列当局于 1999 年 5 月 9 日表示将为愿意在东耶路撒冷“新居民区”定居的任何以色列人出资 5 000 美元。当局还同意发展其基础设施的一项四年计划。委员会特别感到震惊的是,1999 年 5 月 16 日,东耶路撒冷以南 Jabal Abu Ghneim 开始实际动工,两天以后,Ras al-Amud 居民区也开始动工。

23. 以色列继续推行“不事声张地”使巴勒斯坦人“迁移”出东耶路撒冷的政策。委员会强调这种政策是非法的。在这一年中,巴勒斯坦人居住的权利仍然受到危害。在 1999 年头 4 个月,在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居民中有 127 个身份证被没收。

24. 委员会还十分关切地注意到极端主义定居者和定居者团体的挑衅活动。在这一年中,定居者继续试图占领巴勒斯坦土地和财产,骚扰巴勒斯坦公民,经常同巴勒斯坦公民进行暴力对抗。1999 年 1 月 8 日,成立了一支由右翼定居者组成的民兵队伍,其目的是协助 Nablus 和 Hebron 的定居者同巴勒斯坦人冲突。1999 年 6 月 8 日,“*El Ad*”定居者组织成员占领了在东耶路撒冷 Silwan 居民区早些时候购买的四座建筑物。1999 年 6 月 11 日,在西岸定居点成立了一支民团,其活动不受以色列警察或以色列国防军调配。这是自 1967 年以来首次出现的情况。

25. 委员会对以色列继续拘留约 2 000 名巴勒斯坦人的情况表示关注。委员会收到的报告指出,许多巴勒斯坦犯人在患有各种疾病。一些人患有严重心脏病或肾脏病。委员会注意到 9 月和 10 月根据《沙姆沙伊赫备忘录》的规定已释放了 350 名犯人。然而,委员会注意到犯人释放第二阶段的工作出现了延误。委员会希望其余阶段的释放工作将能充分遵守《备忘录》按时予以实施。委员会表示关注巴勒斯坦犯人的拘留条件,而且有报道说以色列公安局采用严酷的审讯方法和酷刑。委员会再次呼吁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日内瓦第四公约》的各项规定。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以色列高级法院 1999 年 9 月作出的裁决,其中规定公安局无权采用对受拘留者施以身体压力的某些调查审讯方法。

26. 去年,虽然巴勒斯坦经济略有实际增长的迹象,但委员会注意到,由于占领和对以色列经济的过分依赖,巴勒斯坦经济结构仍然失衡。以色列当局对西岸和耶路撒冷之间以及西岸和加沙地带之间的货物和劳工流动实行限制,同时长期无法就安全通道问题达成协议。所有这些都对巴勒斯坦经济产生不利影响。加沙地带的经济状况仍然尤其令人严重关注。

27. 在本报告所述的一年中,委员会日益不安地注意到供水状况岌岌可危,导致巴勒斯坦人民经济发展的前景暗淡。在 1999 年夏季干旱时期,约 20 万巴勒斯坦人严重缺水。此外,以色列人和巴勒斯坦的用水量长期有差异。以色列人平均每天用水约 35 加仑,而巴勒斯坦人只用 18.5 加仑。在人口密集的加沙地带,供水状况尤其严峻,有时迫使居民用附近东地中海受污染的水。西岸约 180 个彼此不相连的村庄的巴勒斯坦人受缺水的影响最为严重,这些村庄的居民占西岸巴勒斯坦人口总数的约 20%。与此恰成对照的是,以色列定居点都能自由获得水供应。据报道,以色列国防军定期用卡车运水到一些定居点。由于以色列这种歧视性、非法的水管理做法,巴勒斯坦人民获得水资源的权利仍然受剥夺。在这方面,一些捐助国援助巴勒斯坦城镇和村庄建立供水设施。委员会对此表示欢迎。

28. 委员会赞扬国际社会继续在各个领域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委员会认为,联合国系统和各捐助者提供这种十分需要的援助是支持和巩固和平进程的一种重要形式。委员会还认为这是对发展可持续的巴勒斯坦经济以及巴勒斯坦体制建设和建国努力的关键贡献。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国际捐助者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更多的援助,并希望为发展巴勒斯坦经济而认捐的款项将能作为最优先事项全额拨付。委员会欢迎各

捐助者决心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发展经济。委员会注意到,在 10 月 15 日在东京举行的特设委员会会议上签署了一项三方行动计划,其目的是协助和平进程,加快承付款额的支付,以期毫不拖延地加速执行基本发展项目。委员会注意到 1999 年 9 月 21 日泰耶·勒厄德·拉森被任命为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个人代表,并表示希望他将负责为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各种形式的援助进行联络。委员会还赞扬联合国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钦马亚·拉贾尼纳特·加雷汗努力不断动员和协调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人民各种形式的援助。

29. 尽管一年中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面临的财政限制恶化,但委员会注意到近东救济工程处通过提供救济和社会服务,在协助巴勒斯坦难民方面仍然发挥关键作用。委员会呼吁各国政府,包括没有提供捐助的政府,定期为近东救济工程处预算捐款,以满足其预计的需求,并加强对其活动的支援。委员会认为,如果减少近东救济工程处的经费,就会进一步加剧难民的困境。有鉴于此,委员会坚决认为国际社会应该继续支持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关键活动,直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能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国际法获得全面解决为止。在这方面,1999 年 9 月在安曼举行的捐助者会议的结果使委员会感到鼓舞。会上,一些捐助者对近东救济工程处作了补充认捐。

第五章

委员会采取的行动

A. 按照大会第 53/39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0. 按照其任务规定,并鉴于和平进程所经历的各种困难,以及公正和全面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前景日益黯淡,委员会作出更大努力,动员国际社会同联合国机构、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机构展开合作,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情况如下。

1. 大会采取的行动和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函件

(a) 大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1. 委员会主席和成员参加了处理以色列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非法行为的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续会第四期会议。按照大会 1998 年

3月17日第ES-10/5号决议,应约旦常驻代表以阿拉伯国家集团1999年1月份主席身份提出的请求,1999年2月5日召开了紧急特别会议续会。

32. 委员会主席参加辩论并发了言。他在报告中回顾了实地局势以及和平进程的情况。他支持举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并强调这样做至关重要(A/ES-10/PV.10)。

33. 辩论结束后,大会于1999年2月9日举行记录投票,以115票对2票、5票弃权通过了第ES-10/6号决议,其中再次谴责以色列政府没有遵守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于1999年1月26日通过的法律和1999年1月27日通过的立法,并重申占领国以色列采取的已经改变或打算改变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和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特性、法律地位和人口结构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都属无效,没有任何效力;重申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先前各项决议对占领国以色列提出的所有要求,包括立即全面停止在阿布古奈姆山的建筑活动和其他一切建立以色列定居点活动,以及在被占领东耶路撒冷采取的一切非法措施和行动,接受在法律上适用日内瓦第四公约和遵守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停止和撤销对巴勒斯坦裔耶路撒冷人非法采取的一切行动,并提供关于在各定居点生产或制造的商品的资料;重申其以前向会员国提出的建议,停止向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活动、特别是关于定居点的活动,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和支助,并努力阻止直接有助于建造和发展这些定居点的活动;申明必须加强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归正轨,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和以土地换和平的原则以及安全理事会第425(1978)号决议,继续致力于实现该地区公正、全面和持久和平的进程;建议缔约国于1999年7月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一次关于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该公约的会议;请瑞士政府在召开会议之前进行必要的筹备工作;请秘书长提供必要的设施,使缔约国能召开会议;表示相信巴勒斯坦作为直接有关当事方将会参加这次会议;并决定第十届紧急特别会议暂时休会,授权最近一届大会主席按照会员国的要求恢复开会。

(b)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和秘书长的函件

34. 1999年2月11日委员会主席致函安全理事会主席(S/1999/151),重申委员会反对将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巴勒斯坦问题和中东问题的项目从清单中删除,因为这些项目不仅对委员会而且对大多数会员国都至为重要。他说,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阿以冲

突的核心,而委员会认为,在阿以冲突未按照国际合法性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之前,这些项目应保留在安理会正在处理事项的清单中,因为它们依然关系到安理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责任。他还强调,在和平进程没有积极发展的情况下,作出删除这些项目的任何决定都绝不是程序性改革,将产生深远的负面政治影响。

35. 1999年5月4日委员会主席致函秘书长(A/53/938-S/1999/512),向他通报了委员会对于1999年4月27日至29日在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特别会议框架内在加沙举行的一系列会议以及会议结束时通过的最后声明的立场。他说,委员会完全支持巴勒斯坦政治领导人的决定,希望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的声明将促使目前陷于僵局的和平进程恢复活力。委员会认为,这一建设性的外交倡议应使各方能够恢复处于关键阶段的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以解决对双方和整个区域都十分重要的最敏感、影响深远的政治问题。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想借此机会呼吁以色列政府,立即停止实施其旨在“就地炮制既成事实”的非法政策和行动,尤其停止建立新的定居点和扩建现有定居点,停止窒息巴勒斯坦经济发展和生计的行动,停止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的权利等。委员会认为,以色列方面应对巴勒斯坦中央委员会最近的决定作出反应,尽早本着诚意返回谈判桌,不提出先决条件,以便使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得以继续进行,最终全面、公正、持久地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委员会仍然希望,一俟双方恢复关于永久地位的谈判,将能在议定的一年左右时间内完成。委员会还重申其原则立场,支持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主权国家的权利。

2. 委员会主席参加大小国际会议的情况

36. 这一年期间,委员会主席出席了一些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政府间机构和其他机构的会议及其他一些会议,并对有关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审议提出建议,情况如下:

(a) 1999年6月28日至7月1日瓦加杜古第二十六次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向委员会第246次会议通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一项公报,吁请国际社会,在可能被解释为默认以色列宣布圣城为其首都时强加于人的既成事实的情况下,避免同以色列打交道,并吁请联合国和其他讲坛迫使以色列释放被拘留者(见A/53/1044-S/1999/924)。

(b) 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和 7 月 12 日至 14 日在阿尔及尔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第七十届常会和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五届常会(见 A/54/424)。非统组织部长理事会在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定中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宣布成立国家的权利;呼吁以色列立即停止没收巴勒斯坦国土和扩大定居点,特别是在耶路撒冷及其郊区;要求准确地执行所有和平协定;敦促和平进程的发起人、有关双方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一切必要的努力,重振和平进程并确保其成功;欢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决定举行伯利恒 2000 年庆祝活动,并呼吁所有会员国对这些庆祝活动给予应有的重视,以确保在中东和平与希望的道路上获得成功。

(c) 1999 年 10 月 25 日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五十周年纪念会议。主席代表委员会发言,支持天主教近东福利协会的业务机构——巴勒斯坦教廷传信会 1949 年以来在中东所做的工作。他赞赏该会给予巴勒斯坦难民和该区域各地其他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主席还提及该会的具体活动,其中包括对起义儿童的医疗援助,对黎巴嫩贫困儿童的紧急救济,重建巴勒斯坦住房,建立伯利恒大学、Ephpheta 听觉障碍儿童研究所和耶路撒冷朝觐中心圣母院。

37. 象前几年一样,委员会非常关注其他政府间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活动以及联合国机构和机关的决定和决议,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也很关注许多政府的积极努力。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国际社会对和平进程长期陷入僵局越来越关切,欢迎国际社会决心继续努力,帮助各方使谈判回归正轨。

B. 委员会和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按照大会第 53/39 和第 53/40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38. 委员会在各地区会议方案中,继续优先考虑促进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支持和平进程并强调双方必须及时认真地实施双边协议。委员会还敦促国际社会继续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政治支持和广泛的经济援助。

39. 按照大会第 53/39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根据需要,再次调整了上述方案,以最有效和建设性地应对变化的局势,同时还考虑到联合国仍然面对的财政困难。委员会十分感谢埃及、意大利和纳米比亚政府为委员会主办的重要活动提供场所、设施和财政支助。

40. 这一年期间,委员会通过其主席团,继续同欧洲联盟成员国就巴勒斯坦问题进行合作。主席团同欧盟(德国和芬兰任主席)的代表举行了协商会议,以期在委员会同欧盟成员国之间推展更密切的合作。委员会主席向欧盟代表团成员介绍了委员会当前和计划进行的活动,并希望委员会同欧盟继续就共同关心的问题举行协商。双方同意有必要继续进行对话。在筹备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期间(见下文第 43 至 48 段),委员会主席团同意意大利政府开展了紧密而富有成果的合作。意大利政府为会议的组织提供了协助。委员会感谢意大利外交部全力参与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筹备工作的各个方面和所有阶段。委员会还感谢意大利政府为会议的宣传提供捐款。委员会对在筹备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同意大利方面建立的伙伴关系表示满意,并希望这种合作将继续下去。

41. 主席团也会晤了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并讨论了当地局势与和平进程的情势,以及委员会工作的各个方面。主席团认为,这种会谈是有益和富于建设性的,今后应当定期举行。

42. 这一年期间,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工作人员在总部会见了公众人士和学生团体成员,向他们介绍了巴勒斯坦问题和联合国参与该问题的各方面情况。

1. 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

43. 1999 年 2 月 18 日和 19 日在罗马召开了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这此会议是依照大会 1998 年 11 月 18 日第 53/27 号决议组织的。许多高级别人士出席了会议,其中包括罗马市长弗朗切斯科·鲁泰利阁下;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秘书长代表基兰·普伦德加斯特爵士;2000 年千禧大庆委员会主席兼罗马教廷代表团团长红衣主教罗杰·埃切加雷阁下;塞内加尔外交部长雅克·博丹先生;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阿泽丁·拉腊基先生;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易卜拉·德盖内·卡大使;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总干事雅克·迪乌夫先生;意大利共和国外交部长兰贝托·迪尼先生。在会上发言的知名人士有意大利众议院议长卢恰诺·维奥兰特阁下和意大利参议院议长、意大利参议院议长尼古拉·曼奇诺阁下的代表多梅尼科·菲西凯拉参议员阁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先生也出席会议,并作了重要发言。

44. 来自世界各地的许多知名人士,包括不同宗教教派的代表,就下列主题发表讲话:在展望全球和平与和解中庆祝新千年;筹备千年庆祝活动。

45. 会议期间,意大利共和国总统奥斯卡尔·路易吉·斯卡尔法罗先生阁下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斯卡尔法罗总统表示,意大利愿意继续作出一切努力,使和平进程回归正轨。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也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教皇表示相信中东和平是可能实现的,按照神的形象造出的人,在尊严和权利得到承认和尊重之时,和平的诺言将成为现实。教皇欢迎委员会所作的努力,并为即将在伯利恒举行的庆祝活动成功而祝福。

46. 为了筹备会议,借助意大利政府的财政支助,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编制了一份介绍联合国参与伯利恒 2000 年项目的情况的背景说明,题为“联合国与伯利恒 2000 年”。

47. 在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罗马宣言》。他们在宣言中宣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开展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强调迫切需要给巴勒斯坦人民带来经济复苏和繁荣。他们欢迎大会通过第 53/27 号决议,认为该项决议清楚表明,国际社会热切希望把伯利恒人民和整个中东带进对话、容忍与和解的时代。与会者还表示,各宗教的信徒和民族均能在伯利恒的圣地自由行动和不受阻碍地进出,这对该城市的复兴是必不可少的。

48. 载有会议记录的综合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2.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

49. 联合国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非洲会议于 1999 年 4 月 20 日至 22 日在温得和克举行。与会者包括非洲著名政治人士、秘书长的代表、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组织和机构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代表、议员、非政府组织和媒体代表。

50. 与会者讨论了下列问题: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实现中东和平的关键,非洲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作用,以全球和平与和解的眼光庆祝新千年——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

51. 在会议最后文件《温得和克宣言》中,与会者集中关注了非洲国家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社会在促进伯利恒 2000 年项目方面的行动。此外还强调,阿以冲突的核心是巴勒斯坦问题,建立巴勒斯坦国仍然是成功解决阿以冲突的关键内

容。与会者讨论了非洲国家争取非殖民化、独立和主权斗争的经历,以及非洲争取经济独立和可持续发展的经验。此外还讨论了促进双边经济合作和贸易,以及同巴勒斯坦合作伙伴建立商务关系的前景。

52. 纳米比亚共和国总统萨姆·努乔马博士阁下接见了委员会代表团。他欢迎委员会为实现中东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所作出的努力。纳米比亚总理哈格·根哥布阁下也接见了代表团。他表示该国坚决支持委员会的工作。

53. 会议报告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3. 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

54. 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持下,1999 年 6 月 14 日和 15 日,在开罗举行了关于就如何采取措施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召开一次会议的联合国国际会议。与会者包括国际法律专家,秘书长的代表、以及政府、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巴勒斯坦权力机构、非政府组织和新闻媒体的代表。

55. 与会者讨论了以下议题:占领国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条款的行为,《公约》的执行,公约缔约国会议及其可能的成果。

56. 在会议闭幕时的最后声明中,与会者强调《日内瓦公约》具有普遍性,其中各项规定已被公认是国际习惯法的规范。他们严重关注占领国以色列严重破坏和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的行为。他们极其关注持续进行的移民活动,包括没收土地,把以色列平民迁移到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显然违反了《日内瓦第四公约》第四十九条。他们坚决支持于 1999 年 7 月 15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一次就如何采取措施执行该公约的缔约国会议。

57. 会议报告已作为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的出版物发表。

4. 委员会代表团对加沙的访问

58. 开罗会议之后,委员会代表团从 1999 年 6 月 16 日至 18 日访问了加沙。这是委员会的首次访问,其间,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执行委员会主席兼巴勒斯坦权力机构

主席亚西尔·阿拉法特接见了代表团。委员会还有机会会见了巴勒斯坦高级官员,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几位部长、加沙市市长、区长、联合国驻被占领领土特别协调员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代表。

59. 委员会主席向阿拉法特先生介绍了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包括开罗会议的成果。阿拉法特先生同委员会主席就和平进程的最新发展、巴勒斯坦人民面临的持续困难、以及需要采取国际行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等问题交换了意见。

60. 在加沙逗留期间,委员会代表团参观了开发计划署在加沙市的一些项目,还访问了计划和国际合作部以及在龙尼斯汗难民营附近的巴勒斯坦红新月社区中心。

5. 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61. 委员会指出,非政府组织在动员国际社会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支持他们享有不可剥夺权利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制定最有效的同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组织合作的手段,委员会对其非政府组织方案进行了调整,包括会议方案。在伯利恒 2000 年国际会议期间,委员会于 1999 年 2 月在罗马同这些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举行了协商。已排定于 1999 年 11 月在总部再举行一次协商。这一年期间,非政府组织代表参加了委员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大小国际会议。许多组织积极参加了这些会议,特别关心和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并讨论了有关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执行《日内瓦第四公约》的问题。

62. 委员会请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拟定较灵活的同非政府组织合作和交流的新途径,根据这个要求,1999 年 9 月启动了名为“巴勒斯坦问题非政府组织网络”的因特网网站。这个网站由该司维持,是联合国主页上有关联合国同民间社会合作网站的组成部分。该网站的网址是: <<http://www.un.org/depts/dpa/ngo>>。

63. 该司工作人员参加了民间社会组织在西班牙穆尔西亚和希腊雅典举行的会议。

64. 这一年期间,该司继续分发名为“非政府组织行动新闻”的定期新闻通讯,报道非政府组织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活动。

6. 研究、监测和出版物

65. 委员会继续十分重视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作出的重要贡献,并请其继续落实既定的工作方案,包括开展各

项研究和编制出版物,进一步发展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开展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工作人员的年度培训方案,以及每年纪念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66. 因此,该司将继续根据要求提供资料,编写并在其世界性网络上散发以下出版物:

(a) 每月简讯,介绍委员会、联合国机构和机关以及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政府间组织采取的行动;

(b) 名为“与中东和平进程有关的事态发展”定期简讯;

(c) 根据媒体报道和其他资料编辑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每月纪事;

(d) 委员会主持举办的会议的报告;

(e)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特别简讯;

(f) 每年大会、安全理事会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决议、决定和声明的汇编。

67. 委员会希望该司继续进行关于以色列定居点研究草稿的工作和增补情况说明的工作。

7. 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

68. 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根据大会 1991 年的授权,与秘书处有关技术部门合作,继续开发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信息系统(联巴信息系统)。这项工作包括硬件和软件的进一步升级,将数百份新旧文件扫描输入信息系统,改进有关非政府组织的数据库,改进质量控制,进一步发展和改善访问联巴信息系统和因特网巴勒斯坦问题网址的途径。

69. 按照 199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 51/129 号决议的授权,并根据就重新调拨执行委员会工作方案的节余资金所达成的谅解,该司工作人员为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资料电子化转换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监督。这些资料的转换范围已进一步扩大,列入了更多的有关文献。

8. 巴勒斯坦权利机构工作人员培训方案

70. 1998 年 9 月至 12 月,来自巴勒斯坦权利机构规划和国际合作部的两名工作人员,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开会期间,参加了该司主持的培训方案。他们熟悉了秘书处和其他部门工作的各个方面。除其他外,培训方案包括出席联合国有关委员会和机关的各种情况介绍和

会议,同出席大会的代表团代表和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工作人员会晤。学员还就自己特别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研究。

9. 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

71. 1998年9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开展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纪念活动。总部举行纪念活动期间,除委员会举行的正式会议和其他活动外,在委员会的主持下,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举办了题为“伯利恒2000年”的展览。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世界各地还有许多城市也开展了声援日纪念活动。关于纪念日活动的具体情况见该司分发的特别简讯。

72. 在通过工作方案时,委员会决定1999年将组织类似的声援日纪念活动。

C. 按照大会第53/27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3. 按照1998年11月18日大会第53/27号决议,鉴于该决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得到巨大支持,委员会全年都非常重视支持和宣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2000年项目。这个问题在委员会活动方案中占据了很大比例。

74. 1999年9月28日,委员会主席致函秘书长,概述了委员会就伯利恒2000年采取的行动,包括在罗马举行伯利恒2000年国际会议,在委员会主持组织的其他会议上宣传伯利恒2000年项目,在同欧洲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等政府间组织代表会晤时宣传该项目,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教科文组织在提供有关该项目的援助方面发挥的作用,筹备并在联合国总部、罗马和温得和克展出巴勒斯坦人的展览,包括来自伯利恒的艺术和摄影作品,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合作出版题为“联合国与伯利恒2000年”的背景说明(A/54/416)。

第六章

新闻部按照大会第53/41号决议采取的行动

75. 新闻部继续按照大会1998年12月2日第53/41号决议开展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特别新闻方案,其中的重点部分包括举办“和平前景”专题国际座谈会和为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组织培训方案。

76. 新闻部与西班牙政府合作,于1999年3月23日和24日在马德里举办了一次国际座谈会。参加座谈会的成员包括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以色列及其邻国、欧洲、美利坚合众国以及东道国的要员和杰出的分析家。他们在发言之后,与座谈会的与会者交换意见,后者都是非洲、亚洲、欧洲、拉丁美洲和美利坚合众国以及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以色列著名新闻组织的代表。东道国的大批新闻组织也派代表参加了座谈会。

77. 1998年10月19日至11月20日,新闻部在总部为一个9名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小组组织了一次培训方案,以便提高他们作为新闻媒体人员的专业能力。1998年10月25日至12月17日,新闻部又为7名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组织了一次培训方案。自1995年开始这项方案以来,新闻部在方案的规划中都列有下列内容,例如在纽约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和公共事务学校及亚特兰大有线电视新闻网举办讲席班以及向设在华盛顿(哥伦比亚特区)的国际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各机构提供情况介绍。

78. 新闻部用英文和法文报道在联合国总部举行的各次会议,包括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会议。还以英文和法文报道委员会在罗马、温得和克和开罗主办的各次会议。秘书长的发言全文以新闻稿的形式印发。

79. 从1998年9月至1999年6月,新闻部传播和通讯股按照惯例,分发了1529份纸本文件,并通过电子邮件分发了43个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文件。

80. 新闻部公共问讯股解答了公众就巴勒斯坦问题提出的33次询问。

81. 《联合国纪事》季刊在1998年9月至1999年7月期间继续报道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议题。在发表的文章中,其中有一篇回顾50年前成立联合国停战监督组织(停战监督组织)的情形,另一篇文章介绍了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还有文章报道了纪念新千年伯利恒的伯利恒2000年项目。该季刊1999年第1期中有一篇文章是停战监督组织在当地的一名创始工作人员对该组织初建时期个人经历的叙述。《联合国纪事》定期报道中东维持和平情况。

82. 新闻部无线电和中央新闻处在以各种语文向各区域和全世界传送的每日新闻简讯和时事新闻电台节目中广泛报道巴勒斯坦问题的各个方面及其相关问题。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用阿拉伯文多次采访了巴勒斯坦代表和新闻记者,例如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卫生部副部长、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副观察员和参加1998年新闻部为巴勒斯坦广播员和新闻记者组织的培训方案的新闻记者。新闻简讯和时事新闻杂志报道的题目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和平进程现状和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以色列违反日内瓦第四公约专家小组;开发计划署庆祝援助巴勒斯坦人民20周年。无线电和中央新闻处除了利用时事和新闻杂志进行简要报道之外,还制作了12个专门讨论巴勒斯坦问题的广播集锦节目和特别节目,包括一个题为“联合国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阿拉伯文四个部分的系列节目。

83. 新闻部与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合作,利用媒体宣传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并协助举办与纪念题为“伯利恒2000年”有关的特别展览。纪念国际日为与地方非政府组织合作,共同组织关注巴勒斯坦人民权利问题的联合活动和方案提供了一次特殊机会。多数有关的国家都利用印刷媒体和电子媒体广泛报道了这一活动。国际日是联合国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全球网络的一大焦点。设在贝鲁特的新闻处和设在开罗、达卡、哈拉雷、伊斯兰堡、拉各斯、里斯本、墨西哥城、莫斯科、新德里、瓦加杜古、比勒陀利亚、萨那、波哥大和突尼斯的新闻中心都组织了特别活动。这些活动包括情况介绍、媒体宣传、记者招待会、访谈、讲座、研讨会、电视节目和音乐会。瓦加杜古新闻中心与布基纳法索外交部和瓦加杜古大学联合举办了有700名听众参加的讲座。莫斯科新闻中心为与阿拉伯联盟国家共同主办巴勒斯坦问题圆桌会议作出安排。比勒陀利亚新闻中心与南非政府联合组织了以演讲、诗歌朗诵、音乐和舞蹈节目为特点的纪念活动。津巴布韦音乐家在哈拉雷新闻中心与津巴布韦—巴勒斯坦团结委员会合办的巴勒斯坦音乐会上向巴勒斯坦人民致敬。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各新闻中心和新闻处仍在继续传播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信息及组织与此问题有关的特别推广活动。哈拉雷新闻中心与津巴布韦大学一起安排了一个有关联合国巴勒斯坦问题会议的特别模式。在会前得到广泛宣传的这次会议共吸引了600名与会者,包括政府高级官员和外交官。雅典的新闻中心主办了一次有关此题目的专题座谈会。一些中心向到访的官员以及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的会议和研讨会提供资料和后勤支助。罗马新闻中心向伯利恒2000年项目国际会议提供支助。温得和克新闻中心协助对联合

国非洲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问题会议进行广泛的新闻报道。马德里新闻中心帮助主办和宣传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国际新闻记者座谈会;里约热内卢新闻中心协助为同一活动挑选演讲人。开罗新闻中心向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成员提供支助。华盛顿新闻中心为联合国驻被占领土特别协调员加雷汗先生与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官员之间的会晤进行协调。

第七章

委员会的结论和意见

84. 大会1947年11月29日第181(II)号决议规定将在巴勒斯坦成立独立的阿拉伯国和犹太国。巴勒斯坦人民已经经历了50多年的痛苦和流离失所,当世界正准备迎接新千年时,他们还得努力确保这一规定得到执行,其自决和建立国家的愿望得到实现。最近虽已在和平进程中取得突破,但是,今天的巴勒斯坦人民仍然背负着被占领的沉重负担。几百万名巴勒斯坦难民在难民营中阴沉和恶劣的条件下受尽煎熬。还得按照大会1948年12月11日第194(III)号决议的规定,实现对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生活在占领下的巴勒斯坦人民对于占领国每天对他们人权的侵犯及定居者的敌对被迫作出反击。在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管辖下的领土现在都是被定居点网紧密包围的诸多支离破碎的飞地,巴勒斯坦人民的行动自由受到限制,生活受到严重影响。多年来,这一局面已对巴勒斯坦经济形成破坏性影响,并可能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可持续性,包括建国的努力产生影响。

85. 在这一年中,委员会继续重申坚决支持以色列—巴勒斯坦和平谈判,并呼吁国际社会帮助当事方重建所需的信任和信心,以推动和平进程进入永久地位谈判。在此方面,委员会欢迎以色列—巴勒斯坦恢复关于永久地位问题的谈判并希望这些谈判能够按照1999年9月4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中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委员会深受鼓舞的是,当事方承诺在恢复永久地位谈判的5个月之内缔结一份《框架协议》并在一年内就永久地位的各有关问题达成一项全面协定。在此方面,委员会谨强调国际社会已形成强大的共识,认为有必要在2000年实现最后解决。委员会还认为,在此紧要关头,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共同发起国应不遗余力实现巴勒斯坦问题的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以及实现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

86. 委员会震惊地看到,正当当事方进入永久地位谈判的敏感阶段时,当地的局势仍然令人哀叹。尽管谈判进程已取得一些进展,但是,巴勒斯坦的大片领土仍被占领、占领国决意要造成“当地的既成事实”、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仍在受到侵犯,这一切将严重损害并可预见和平谈判的结果是什么。因此,当务之急就是国际社会,包括《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在其权力范围内尽一切可能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直到当事方达成并全面执行永久地位协定。

87. 鉴于上述事实,委员会重申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问题负有长期责任,直到这一问题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和国际合法地位得到满意的解决以及巴勒斯坦人民充分享有其不可剥夺的权利。随着当事方进入永久地位谈判的敏感阶段,联合国的作用也更加关键。委员会重申,联合国既是国际合法地位的监护者,又能调动和提供国际援助促进发展,它对和平进程的参与对和平努力取得成功的结果至关重要。委员会作为大会为处理巴勒斯坦问题而设立的一个机关,决心继续努力,以期在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各级动员整个国际社会支持按照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

88. 委员会认为,过去一年对各区域会议日程和委员会与非政府组织合作所作的调整,使这些日程变得更加有效和有重点。而且,经过调整的日程对提高国际社会对巴勒斯坦问题的认识和更广泛地承认巴勒斯坦人民应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发挥了有效的作用。委员会将继续审查和评估这些日程,使其更加有效和顺应当地不断发展的局势和和平进程。为此,委员会打算将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巴勒斯坦建国和体制建设、社会一经济发展和永久地位问题作为明年会议日程的重点。

89. 按照大会第 53/27 号决议,委员会在这一年中,特别强调为支持和宣传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伯利恒 2000 年项目开展各项活动方案。委员会打算继续开展这一重要活动,以确保国际社会广泛支持这一项目以及积极参加伯利恒千年庆祝活动。

90. 委员会强调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为支持委员会的目标作出了重大贡献并请它继续开展宣传和其他活动方案,包括完成对联巴信息系统的信息收集工作和使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记录现代化的项目。委员会还认为为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人员每年举办的培训方案已证实很有用,要求继续进行。

91. 委员会认为,新闻部巴勒斯坦问题特别新闻方案仍然是让媒体和公众舆论了解与巴勒斯坦问题有关事项的重要工具,要求继续保留这一方案,但是需要采取必要的灵活性,因为事态的发展可能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委员会谨重申其早先的要求,即新闻部应作为优先事项,更新在总部公开展示的有关巴勒斯坦问题的长期图片展览、修订有关巴勒斯坦问题各个方面的出版物及制作视听材料和其他各种新闻材料供大众使用。

99-34939 (c) 231199 241199

92. 委员会力求为全面、公正和持久解决巴勒斯坦问题作出贡献,为此,吁请各国与它共同努力并请大会再次确认其重要作用和重申其得到绝大多数人支持的任务规定。

注

-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1/35)。
- ²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 和 Coor.1); 同上。《第三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4/35); 同上。《第三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6/35); 同上。《第三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7/35 和 Corr.1); 同上。《第三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8/35); 同上。《第三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39/35); 同上。《第四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0/35); 同上。《第四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1/35); 同上。《第四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2/35); 同上。《第四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3/35); 同上。《第四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4/35); 同上。《第四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5/35); 同上。《第四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6/35);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7/35); 同上。《第四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8/35); 同上。《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49/35); 同上。《第五十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0/35); 同上。《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1/35);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2/35); 和同上。《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
- ³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5 号》(A/53/35),第七章。
- ⁵ 按照大会 1992 年 9 月 22 日第 47/1 号决议的规定,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未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⁶ A/AC.183/1999/CRP.1。

⁷ 出席委员会会议的观察员如下: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厄瓜多尔、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尼日尔、卡塔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巴勒斯坦。
